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3月26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
基金交易代码:	162605(前端收费)、162606(后端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03-1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9,791,988,787.71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05-25

注: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能转入交易所场内交易。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焕喜	宁敏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5,708,424.22	3,707,519,198.67	306,114,060.91
本期利润	-8,264,987,386.97	6,047,436,069.81	634,643,752.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89	0.846	1.5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74%	135.81%	156.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0	0.214	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50,392,345.88	19,053,144,724.91	2,064,975,783.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0	1.602	1.3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13.15%	2.07%	-14.42%	2.40%	1.27%	-0.33%
过去6个月	-24.05%	1.97%	-28.16%	2.36%	4.11%	-0.39%
过去1年	-50.74%	2.03%	-56.98%	2.40%	6.24%	-0.37%
过去3年	198.11%	1.80%	71.44%	1.88%	126.67%	-0.08%
过去5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29%	1.64%	55.83%	1.73%	129.46%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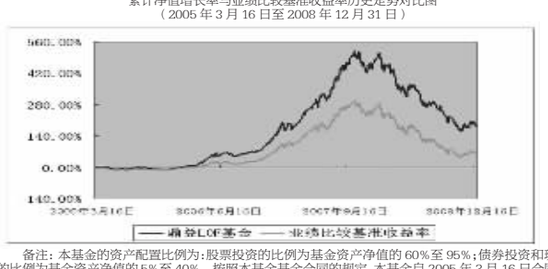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4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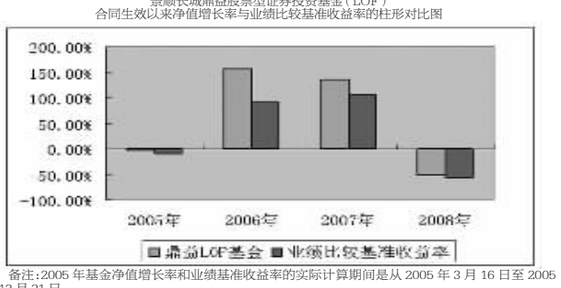

备注:2005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度	1.100	610,969,243.23	526,195,239.37	1,137,164,482.60	一次分红
2007年度	10.700	1,228,473,333.61	669,680,327.97	1,898,153,661.58	一次分红
2006年度	9.200	214,737,118.52	73,722,498.40	288,459,616.92	两次分红
合计	21.000	2,054,179,695.36	1,269,598,065.74	3,323,777,761.10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新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4年10月25日	-	9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8年A股市场的走势和宏观经济的冷暖变化密切相关,是中国经济内忧外患的集中体现:年初部分上市公司巨额融资事件给股市的资金面造成冲击,历史取得成本低廉的大小非减持使得估值偏高的A股市场出现估值混乱;上半年我国经济出现由偏快转为过热趋势明显,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势头,这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长和上市公司盈利的预期不断下降;2008年雪灾、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频发,给投资者的信心造成沉重的打击;美国次贷危机迅速演变成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海啸,引发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严重衰退,外需放缓给中国经济特别是外贸和制造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虽然本管理人对08年资本市场走弱有一定预期,全年保持着较为谨慎的投资策略,但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恶化及证券市场下跌幅度估计不足,组合结构调整时机和力度把握不足,导致全年基金投资收益欠佳。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98%,超越业绩基准6.24个百分点。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总体来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会在09年初经历V型反弹之后有所反复并稳定于较低的水平上,宏观经济的整体环境不会比08年波动更为剧烈。具体看,外需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国内消费将经历总体较为平稳但时间较长的下降周期,短期内难以恢复到07年的高增长水平;私营部门的投资也将因为商业信心受挫而继续处于增速下降的轨道中。中期内,政府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是投资增速最大的不确定性。这种宏观背景下,企业主要面临的是损益表的问题,而不是资产负债表的问题。

证券市场

2008年A股市场的下跌是史无前例的。高达68.4%的跌幅仅仅用了10个月的时间,其间仅在4月份有一次政策催生的小幅反弹,最终从11月开始在政府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预期中市场才逐步走出了单边暴跌趋势。

如果说从6124点到3000点的下跌是对过度乐观情绪造成的过高估值的纠正性调整的话,从3000点到1664点的下跌则主要源于全球经济在受到国际金融风暴的毁灭性打击后出现休克性的集体硬着陆的反映。

从股票市场与宏观经济的关系来看,我们没有看到股市对经济的"提前反应"。A股见顶的第一波下跌从07年10月开始,相应地,中国经济在2007年9月已经见顶,并在08年8月之前以软着陆的态势逐步下滑;A股的第二波下跌大致从2008年的7-8月开始,相应地,以雷曼倒闭为标志,金融风暴开始肆虐全球,全球包括中国经济集体硬着陆。

7-11月的市场中充斥了"康德拉季耶夫长周期衰退"、"30年经济高速增长的调整"、"流动性陷阱"、"结构扭曲无法持续"等观点。我们相信,10月底的市场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了这种预期。另外,由于大小非的解禁,改变了市场参与者的成本结构,是市场在如此短期内出现如此巨大跌幅的原因之一。

2009年证券市场所处的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对市场的主要影响因素将是:(1)上市公司盈利预期;(2)政策做多力度及持续性;(3)流动性及投资者情绪。由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已经大部分释放,因此市场可能会呈现低位宽幅振荡的走势。

行业走势

1.淡化宏观经济、关注具体行业及公司

如果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不发生类似08年那样短期内的巨大变动的话,投资于股市的收益将主要来自于个股选择。我们相信,此次全球金融危机并未减弱、反而是突出了中国正在提高的国际竞争力;中国经济的产业结构升级不会停滞而是会借此加速;城市化进程将会以更合理的速度推进;而伴随人均收入及城市化率达到一定水平,消费升级的趋势不可逆转……在这些优势行业中选择优势企业,将是我们主要的投资思路之一。

2.主要关注的行业

我们主要关注的三类行业,一是稳定增长的行业,包括必需消费品、医药、零售等行业。第二类是景气上升的行业,包括电力设备、铁路建设、通讯设备、新能源等;第三类是受益于4万亿投资和经济复苏的行业,包括建筑建材、工程机械、汽车、房地产、银行等。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的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中央交易室、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

本基金于2008年4月22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08年4月28日止的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1.1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08年4月30日,共发放红利1,137,164,482.6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610,969,243.23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526,195,239.37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2,559,316.81	787,138,397.78
结算备付金		3,183,295.30	11,234,526.47
存出保证金		918,885.02	5,813,95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7,573,470.67	15,551,338,011.23
其中:股票投资		4,941,371,549.43	14,820,746,388.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6,201,921.24	730,591,622.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69,660.46	13,773,31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64,002,2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0,630,646.55	15,812,619.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8,275.04	56,672,6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66,023,549.85	19,206,785,72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94,854.12	115,780,640.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36,411.51	23,259,885.91
应付托管费		1,539,401.90	3,876,64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69,918.69	8,438,406.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0,617.75	1,285,418.28
负债合计		15,631,203.97	152,640,99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791,988,787.71	11,890,745,112.03
未分配利润		-2,741,596,441.83	7,162,399,61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392,345.88	19,053,144,72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6,023,549.85	19,206,785,723.15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20元,基金份额总额9,791,988,787.71份。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08,775.972.06	6,371,382,449.49
1.利息收入		69,807,077.90	24,204,733.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74,522.58	13,811,332.43
债券利息收入		50,631,481.75	9,695,452.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073.57	697,948.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5,209,809.81	3,992,449,6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7,110,958.61	3,928,129,894.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17,365.75	394,44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356,683.56	34,277,375.92
股利收益		67,327,099.49	29,647,957.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278,962.75	2,339,916,871.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05,722.60	14,811,173.20
二.费用(以"-"号填列)		-256,211,414.91	-323,946,379.68
1. 管理人报酬		-169,316,619.81	-154,522,461.68
2. 托管费		-28,219,436.60	-25,753,743.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7,080,519.20	-138,799,434.68
5. 利息支出		-1,054,000.71	-4,363,377.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54,000.71	-4,363,377.89
6. 其他费用		-540,838.59	-507,36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4,987,386.97	6,047,436,069.8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4,987,386.97	6,047,436,069.81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90,745,112.03	7,162,399,612.88	19,053,144,724.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64,987,386.97	-8,264,987,38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098,756,324.32	-501,844,185.14	-2,600,600,509.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0,700,907.89	438,457,179.83	2,269,158,087.7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929,457,232.21	-940,301,364.97	-4,869,758,597.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7,164,482.60	-1,137,164,482.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1,988,787.71	-2,741,596,441.83	7,050,392,345.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3,537,156.44	491,438,627.20	2,064,975,783.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47,436,069.81	6,047,436,06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317,207,955.59	2,521,678,577.45	12,838,886,533.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06,795,465.22	6,549,487,910.56	24,756,283,375.7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889,587,509.63	-4,027,809,333.11	-11,917,396,842.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98,153,661.58	-1,898,153,661.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90,745,112.03	7,162,399,612.88	19,053,144,724.91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证券投资的估值方法进一步明确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因上述估值事项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本基金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2008年9月16日当日净利润和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为减少人民币168,998,771.50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年度净利润和本年末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为减少181,998,677.00元。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8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7.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08年度,并无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611,695,276.80	14.62%	7,387,889,226.57	19.86%

7.4.3.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841,700.53	86.66%	29,390,777.88	62.38%

7.4.3.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18,666,047.68	39.01%

7.4.3.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122,020.20	14.14%	103,750.93	6.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781,064.16	19.24%	2,020,422.33	23.9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69,316,619.81	154,522,461.68
其中:当期已支付	160,080,208.30	131,262,575.77
期末未支付	9,236,411.51	23,259,885.91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上述表格中"当年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的金额。

7.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8,219,436.60	25,753,743.68
其中:当期已支付	26,680,034.70	21,877,096.03
期末未支付	1,539,401.90	3,876,647.65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上述表格中"当年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的金额。

7.4.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205,677,212.95	320,985,060.00	-	-	2,298,300,000.00	1,054,000.7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224,852,084.79	1,405,565,305.34	1,764,000,000.00	468,635.62	8,155,400,000.00	4,363,377.89

7.4.2.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2.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年度及2007年度均未持有本基金。

7.4.2.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年度末及2007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2.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42,559,316.81	18,687,328.46	787,138,397.78	12,722,550.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2.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长城证券	601766	中国南车	网上新股发行	3,373,000	7,353,14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长城证券	601168	西部矿业	网上新股发行	879,000	11,848,920.00
长城证券	601009	南京银行	网上新股发行	658,000	7,238,000.00

7.4.3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3.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